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三 十 冊  
卷四三六至卷四五二

中 華 書 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三十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  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 1/2 印張·204 千字
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050 冊 定價：7.20 元

---

ISBN 7-101-00846-1/K·349

#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六

## 哲宗

元祐四年（己巳，一〇八九）

1 十二月丁酉朔，正議大夫章惇降授通議大夫、提舉杭州洞霄宮。於是舉行八月己未詔書，惇始除喪故也。舊錄云：以諫議大夫劉安世、朱光庭言惇強買民田不法，故有是命。新錄因之。按：安世等所言，不止爲惇強買民田，其曲折已具章疏。初，有服闋與官觀指揮，安世又論其不當，而朝廷訖莫從也。

2 戊戌，西蕃阿里骨并溫溪心下大小首領軟驢脚四等補職名、支請各有差，以進奉到闕推恩也。

3 庚子，遼國遣使奉國軍節度使耶律常、副使、中大夫、太常少卿、充史館修撰史善利來賀與龍節。

4 辛丑，夏國遣使賀與龍節。

5 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：「臣近準樞密院錄白『高陽關路兵馬鈐轄兼河北第六將楊永節」

爲母亡乞解官行服，續據本路都總管司奏乞不許本官解官行服，所貴得人協力勾當。奉聖旨依高陽關路總管司所奏者。臣檢會元祐編敕：「諸武臣丁憂者，若係小使臣」，及元是軍班換授，并見任管軍或充緣邊路分總管、鈐轄、都監、知州縣城都監、寨主、都同巡檢，雖係大使臣，並不解官，其乞解官行服者，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，餘並聽。」臣竊以小使臣不解官行服，已損孝治之風，朝廷恤小官非俸祿無以自養，不得已而未之改耳。自大使臣以上，官既陞朝，祿既足以爲養，而緣邊任使亦不解官，其乞行服者又須奏候朝旨，帥臣因而奏留，朝廷重違其請，循例奪服，唯狄詠是狄青之子，帥臣爲之奏請，特許解官。當今緣邊無異內地，帥臣遭喪者無不解官，自餘將領，寄任輕於帥臣，非有金革之事，而無故奪其喪服，全無義理。若言其才，則方今武臣常患員多，豈至無人可使？若恤其貧，則在內地者均是也，何獨於緣邊恤之？若以解官爲優恩，必待如狄青之子然後許之，則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古者，庶人有喪，三年不從征役，豈可仕至陞朝以上，而不使執親之喪？臣愚欲乞今後大使臣以上丁憂者，雖繫沿邊任使，並解官行服，如遇有邊事，即許本路奏留，繫自朝廷指揮，庶使武臣皆知禮法，有益風教，而緩急藉才，亦不失金革從權之制。如以臣言爲然，乞下有司修立。」貼黃：「臣竊以奪服之禮，本非古法，祖宗時，文武官尚少，故因襲前代權制，不許解官。今承平日久，使員益多，宜使人知禮教。或遇有邊事，藉武臣宣力，則奪其

喪服，無所不可。」

6 壬子，京東路轉運司言：「準朝旨，本路清河與江、浙、淮南諸路相通，舟楫往來，般運物貨，因徐州呂梁、百步兩洪湍淺險惡，及水手、牛驢、絳戶、盤剥人等百般邀阻，損壞舟船，致客人不行。已奉旨差知常州晉陵縣事趙竦及於本路選差齊州通判、朝請郎滕希靖同詣徐州呂梁、百步兩洪相度打量地勢高下，穿鑿作井，別無阻礙，實可開修月河石隄，上下置牕，以時開閉，通放舟船，及約度到人工、料次、所費官錢、米豆，經久利便，及欲乞於本路不拘常制踏逐使臣，差二員專切監勒兵夫、人匠等興修，及乞存留趙竦與滕希靖同共提舉點檢。」從之，內合用兵夫，除本路團結修河兵夫不差外，令本司剗刷合用役兵應副，不足，即行和雇，仍專差趙竦、滕希靖管勾開修，令京東路轉運司并徐州應副。新本削去。

7 癸丑，禮部言：「據大樂正葉防狀：『近準敕，來年正月一日御殿，今再定到威加四海之舞，化成天下之舞儀式。』協律郎陳沂看詳，別無未盡，欲依所請。」從之。

8 甲寅，詔減鄜延等路戍兵，節次歸營。先是，夏人逆命，陝西諸路奏乞添屯，今已通貢，故有是命。

9 三省、樞密院言：「昨令都提舉修河司從長擇一順快處回河，差夫八萬，和雇二萬充引水正河工役外，北外都水丞司檢計到大河北流人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十八人，故道人夫七

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，兩項共計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四人。今都水監丞李君貺等檢計裁減到共十九萬四千九十八人。」詔令修河司且開減水河，其差夫八萬人，於數內減作四萬人，充修河工役；于李君貺等裁定差夫內，共減作一十萬人，令修河司通那分擘役使，餘依前降指揮。

御史中丞梁燾言：「臣聞河爲朔方之患甚矣，不可不治也。東流之利，人人皆知之，朝廷審其如此，乃議修復孫村故道。令三變而功無所見，徒以疑民心，耗國力，殆非計也。夫河事正如邊事，在熟計利害，而爲一定之論，必信而力行之，豈有分數之漸乎？朝廷能信東流之利，則斷以不疑，極國力成之而無憚，是暫勞永逸也；如以此勞民傷財，當緩之以歲月，從容開暇，儲用計工，俟其有餘，而一日成之，是人逸功倍也。於斯二者，審擇其一，在爲與不爲爾，豈容姑息之計於其間哉？今乃省人功物力，以爲減水河，幸其洪流之人，亦已玩矣。河之大勢北傾，悍而不可制，其所分之水，固不能多。水既不多，流漸平緩，平緩之流，終成淤澱，淤澱既積，遂至斷流。若淤斷故道，遂失東流之利，是自廢長久之策也。若不爲減水，則故道依舊，終有回河之期；若爲減水，則故道必廢，更無回河之計。利害如此，甚易見也。或謂漲水之時，亦須流行故道，設不爲減水，亦須淤澱，不可一年二年計之，必於當年爲之則可矣。是不然。蓋漲水之來，不過三二分，有計時而斷流，當水涸之時，稍加濬治，

即故道猶在。分水之來，雖少亦須四五分或至五六分，常流而不絕，直至淤平乃斷，分數愈深，更不可以施功濬治，故道豈復得存邪？又謂河勢近年卧東，故可爲東流，若或背去，不可復爲矣。此說誠爲有所取，然一二年間，未必便至於此，但歇得一二年間，人力、國用既已有餘，便可爲之。臣以謂河流所以東流者，必中流之西稍緩，其下已積泥沙，河底漸高也。久之，河底益高，水勢無復能西矣。臣愚欲乞罷修減水河，以存朝廷將來之利，不重朔方今日之患。伏望聖慈特賜詳酌，面諭大臣，極理講議，如保得終不害於回河，卽聽爲之；如無必然之說，幸用臣言，早賜施行。」貼黃：「方今正是農時，未得春澤，興此大役，勞民動衆，以奸陰陽之和，恐致旱沴。議如可罷，卽乞速降指揮。」

10 三省言：「六曹、學士院、臺、省、寺、監官，每有衆議，隨事申乞支錢。雖臨時多寡不一，緣無限數，未有定式。今參酌修立每員二貫至一貫，所有逐處共支料次錢，指揮更不施行，餘並從舊制。」從之。新本刪去。

11 尚書省言：「在京吏人有過會恩者，原免之外，不計輕重，別無誠勳。今欲吏人有過會恩，事理稍重者仍上簿。」從之。

12 左諫議大夫梁燾言：「臣近論奏事，以方今商旅不行，國家財用匱乏，乞講求祖宗之法，通商廣財。又以省罷吏員太刻，滯事廢職，人情不安，但務苟且，乞先省事省官，如未暇爲

之，且守四分減一分之法，以期久遠之効，諸已議而未行者，一切罷之。今以裁減浮費所細碎苛急，甚損國體，集怨於下，有害政事，乞罷所差官宋肇，以其事委戶部結絕。又以舉人習經義者少，習詩賦者多，乞更不各取五分，只以人試人數，用解額考校合格之人。此數事者，臣採之公論，利害灼然，方敢上之朝廷，以補聖政萬一。竊思陛下聰明洞照，中外敬仰，人情事體，無所不知，必以臣言爲是。竊恐大臣各懷私見，以惑聖聽，伏望候進呈日，斷在必行，庶使治道清明，人心慰悅。事非小補，願留宸念。」貼黃：「其裁減浮費所差官宋肇，奔競小人，不識大體，游歷權貴之門，諂媚迎合爲事，以此大臣中頗有喜之者。伏乞速賜指揮罷免，仍不與推恩。伏望宣諭，其省吏事已著令施行者，已不可改，其見取索到而未曾施行者，乞一切罷去。」「廉乞通商廣財，在六月七日；論科舉不限五分，附六月末；此奏劾宋肇，據密疏在十二月十八日，今從密疏。」

13 龍圖閣直學士、中散大夫、知河陽陳安石爲左中散大夫，依前職知鄧州。

殿中侍御史孫升言：「臣聞壯而仕，老而休者，古今之通義，七十引老而去者，禮法之常經。所以明止足之分，厚廉退之節也。其或身繫天下安危，德與朝廷輕重，仕不得謝，禮益有加者，非可以爲常也。伏見龍圖閣直學士、新知鄧州陳安石年七十有九，無功於國，無德在民，歷任以來，蔑聞政迹，而爲河東轉運使日，附會時論，興置鹽井，害及一路生靈。昨在

吏部，精力已耗，日惟昏睡，衆所指笑。出帥永興，亦以昏老爲言事者所譏。今加數年，有退無進，而不知止足，貪冒無恥，坐尸厚祿，屢易近藩。名德不聞，功業無有，而恩祿所加如此，何以砥礪搢紳，崇貴廉恥乎？伏望聖慈詳察，與一宮觀差遣，庶幾朝士大夫稍知止足之義，務崇廉退之節。」安石尋改鄭州，久之，乃以提舉崇福宮卒。五年二月一日，自河陽改鄭州；紹聖元年正月，乃以崇福宮卒。安石傳云自鄭州請崇福，不得其時。

14 右朝請大夫、倉部郎中張安上權知齊州，朝散大夫、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事范子諒爲右朝散大夫、倉部郎中。

15 乙卯，知樞密院事孫固、門下侍郎劉摯、尚書左丞韓忠彥言：「臣伏見故太子中允、直集賢院石介在仁宗朝，文學行義，名重一時，經術博深，議論堅正，以扶持名教爲己任。嘗以孫復、胡瑗爲國子監直講，教養人才，士風丕變，故至今論學校者，稱慶曆之風。然介志氣剛大，不肯枉道以阿世，而喜於分別邪正，嫉惡太明，以此忤權貴取怒，擠逐傾陷，至其死猶不已，天下皆冤之。其後，誣謗雖已明，而歷年浸久，無復爲言之者。今聞其子編於民籍，略無生業，日有饑寒之苦，士議歎惜，以爲聖朝尚賢，不應使名臣之後零落至於此極也。臣等不勝拳拳，欲望聖慈特詔有司，錄介之後，以子若孫一人，賜以一命，使獲薄祿，不墜厥世，以副聖朝崇獎善人之意，而爲天下守忠義者之勸。」貼黃稱：「仁宗時，館職石延年、直講

孫復身沒之後，蒙官其子，近日推恩呂誨、包拯、劉庠之子，各任以職事，天下感勸。如介之後，宜在所錄，伏乞比類施行。」五年正月二十二日，官石師中。

16 戊午，門下省言：「三省得旨文字奏知劄子，自來止是具事宜進入，其間慮有節寫不圓，或致漏落事件。」詔今後立定式樣，與錄黃連黏在後人進。新本削去。十月十二日劉安世所言當參考。

17 御史中丞梁燾言：「臣伏見監察御史闕員已久，侍御史近有遷除，復未補人。竊以紀綱之地，所當擇才，耳目之官，不可曠位。況今寒峻待用者猶滯，孤直已試者未旌，宜加公選，以副清議。欲望聖慈特賜指揮，早除侍御史，如更令舉官，亦乞檢會近制施行，庶使中外知聖主開廣言路、清明政事之意。」貼黃：「臣竊見近日翰林學士至兩省官準聖旨再同舉御史兩員，欲乞朝廷先次選除，以補員闕。臣訪聞先朝擢爲御史、而中間以言忤大臣罷去者，蓋多端良之士，伏乞聖慈更加詳擇，牽復任用，以廣賢材之路。」舊錄刪取燾言大略，今全載之。詔御史中丞舉官二員，兩省諫議大夫以上未曾舉監察御史，同舉二員以聞。詔依舊錄。

18 是日，詔文彥博累乞致仕，候中春施行。此據政目增入。五年正月末，范祖禹云云。

19 左朝散郎李閱爲都官郎中。

20 庚申，朝奉郎徐鐸爲左朝奉郎，正字。

21 刑部言：「大理寺官，舊條惟曾任外處官失人徒已上已決，或失人死罪，方不預選，新條又添入任大理寺官失斷徒已上三人，或死罪一人，亦不在選限。竊以大理日斷天下疑案，雖備悉心力，緣案牘既繁，不無錯誤。又況容有疑似輕重之間，若因問難改斷，亦爲差失，委是人數太窄，竊慮精彊諳習之人，偶以礙格<sup>〔三〕</sup>，不得預選，有此未便。欲乞於條內改三人作五人，改一人作二人。」從之。

22 禮部言：「諸路申請貢舉，敕經義兼試詩賦進士及經義進士解額各取五分。竊慮兩科應者不齊，拘定五分，則似未盡，乞行均取。看詳進士兩科，試法不一，舉人互有輕重難易之論，兼就試人數不定，則解額難以均當，終非通法，似不可久行。」詔：「來年科場，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。後一次科場，其不兼詩賦人解額，依元祐三年六月五日所降朝旨，如有未習詩賦舉人<sup>〔二〕</sup>，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，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<sup>〔四〕</sup>。」已後並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敕命。考試進士分爲四場：第一場本經義二道，論語或孟子一道；第二場律賦一首，律詩一首；第三場試論一首；第四場問子、史、時務策三道。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，內仍減時務策一道。<sup>〔五〕</sup>政目云：來年科場，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，後一次，不兼詩賦止三分，已後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<sup>〔五〕</sup>條。十二月十八日梁燾云云、十月十八日薛軾云云可考。

23 辛酉，御寶批：「訪聞近降指揮，據舉、提點集禧禮泉等處官觀，只許非時點檢貨物、日

押簿歷外，餘並鴻臚寺施行。今來提舉、提點在京宮觀與提舉、提點外處官觀事體不同，如非時行幸之類，若凡百責辦鴻臚一司，必致闕事，兼恐經久難行。可除減官吏并吏祿外，餘並一切依舊。」

24 壬戌，遼國遣使保安軍節度使蕭永誨，長寧軍節度使耶律寬，副使朝議大夫、守祕書少監劉從誨，廣州防禦使姚景初來賀正旦。

25 癸亥，中書省言：「提舉實錄宰臣呂大防奏所修神宗皇帝實錄，今來已成草卷，緣未經編摩點對重複，功力不少，所有修撰已下官吏添給等，欲依修仁宗皇帝實錄例，今依舊支破，候寫進冊了當，即行住支。」從之。

26 甲子，實文閣待制、知潁州曾肇知鄧州。左諫議大夫劉安世言：「肇資稟姦回，趨向頗僻。昨來蔡確謗訕君親，天下臣民所共疾怒，而肇倡爲邪說，惑亂衆聽，以至捭闔執政，欺罔同列，苟有可以救確者，靡所不爲。上賴聖明，得正刑典，肇不自安，遂乞外補。陛下敦尚寬厚，貸而不誅，猶假從官，出守近郡，搢紳之論，固已不平。到潁半年，遽易帥路，非特無以示好惡於天下，亦恐氣餒凶厲，小人浸長。伏望聖慈審度事理，收還新命，以允公議。」詔曾肇改知齊州。改齊州，在明年正月十一日，今并書。

27 是月，宥州牒：去城十里作熟地，外十里兩不耕，作草地。政目有此，明年正月二十四日

可考。

28 左諫議大夫劉安世言：「臣伏自前月末聞傳聖旨，權罷講筵。是時近興龍節，意謂將有燕饗，是以暫輟邇英之幸，用成慶禮。今復半月，別無政事，亦非有前歲大雪苦寒之故，而勸講之臣久不得望見清光，臣固已疑之矣。迺者民間喧傳禁中見求乳母，臣竊謂陛下富於春秋，尚未納后，紛華盛麗之好，必不能動蕩淵衷，雖聞私議，未嘗輒信。近日傳者益衆，考之頗有實狀。臣忝備言職，當諫其漸。伏惟皇帝陛下天錫睿聖，纂承大業，太皇太后陛下慈仁正順，保祐備至，覆載之內，莫不傾耳拭目，以望風化。而或者之論，乃謂陛下稍疏先王之經典，浸近後庭之女寵，此聲流播，實損聖德。昔者堯之受命，惟以天下爲憂，而不敢以位爲樂。成湯不邇聲色，不殖貨利，著之方冊，萬世稱頌。皇帝陛下不可以不勉，太皇太后不可以不勸也。伏望聖慈爲宗廟社稷之大計，清燕之間，頻御經典，仍引近臣，與之論議，前古治亂之要，當今政事之宜，悉俾開陳，以助聖學。無溺於所愛，而忘其所戒，則天下幸甚！」十二月八日興龍節。

先是，給事中范祖禹上疏皇帝曰：

臣伏見陛下嗣位以來，端拱淵默，專意學問，臣侍經席，於今累年，陛下天縱生知，聖德純茂，接對臣下日日如一，未嘗少有差失，此實上天眷祐皇家，保育生民，宗廟

社稷無疆之福也。恭惟太祖皇帝肇造區夏，櫛風沐雨，削平僭亂，以立子孫萬世之基也。傳之太宗，至於真宗，遂致太平。仁宗年十三卽大位，章獻明肅太后安定邦家，調護聖性，是以四十二年之間，德澤深結於民，天下至今思慕不忘。英宗自藩邸入繼大統，四海之內，同心愛戴。先帝勵精求治，宵衣旰食，躬勤萬事，十有九年，不幸早棄天下。陛下年始十歲，嗣登大位。當此之時，人心懷懷，憂危萬端，幸賴太皇太后保佑扶持，勤濟艱難，斥退凶邪，登進忠良，詔令所至，百姓歡呼鼓舞。數年以來，中外晏然，北狄西戎，無不順從。此皆太皇太后之德也，臣不知陛下將何報之？

臣竊思陛下所以報之，唯在進德愛身而已。陛下進德，則爲太平高世之主，光顯祖宗之業，發揚太母之訓，使天下之人皆欣欣然曰：「祖宗之德，太皇太后之力。」如此，則豈惟皇天祖宗饗祐陛下，太皇太后亦不虛勤勞矣。陛下愛身，則無疾疚，不貽太皇太后之憂。孟武伯問孝，孔子曰：「父母惟其疾之憂。」夫父母之憂，莫切於子孫之有疾疚，他日陛下有子，當自知之。陛下若不進德，不愛身，雖極四海九州之養，亦未足爲孝也。臣自今秋聞外人言，陛下於後宮已有所近幸，臣初聞之，不以爲信，數月以來，傳者益多，或云已有懷娠將育者。言之所起，必有其端，臣誠至愚，不能不惑，故敢先事懇切言之。

陛下內承慈訓，外勤聖學，方當祇畏以事天地，誠孝以奉宗廟，思六聖之勤勞，念帝業之艱難，四方之人，無不延頸舉踵，注目傾耳，觀聽陛下德業之光，名譽之隆，以望太平，陛下可不慎哉！今陛下未建中宮，而先近幸左右，好色伐性，傷於太早，有損聖德，無益聖體，此臣之所甚憂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，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」言人少時血氣未定，而先傷伐根本，則損壽考之福，故君子戒之。陛下今年十四歲，而生於十二月，其實猶十三歲，此豈近女色之時乎？陛下上承天地，祖宗、社稷之重，守祖宗百三十年基業，爲億兆人父母，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？孟子曰：「事孰爲大？事親爲大。守孰爲大？守身爲大。」守身所以事親也，愛身所以愛天下也。陛下上有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，休戚皆繫於陛下之一身，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？方今羣臣之心，萬民之情，正望朝廷如天聖以來，所望陛下法則仁宗而已。祖宗天下百三十年，如寶器之無缺，陛下行純德備，如美玉之無瑕。臣竊爲陛下寶之惜之，愛之重之，陛下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？臣聞仁宗未納后已前，未嘗近幸後宮，是以氣體康實，在位最久。臣今觀陛下氣怯，恐不能如仁宗少時，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？前世人君多所經歷，乃能周知天下之情。今陛下生長深宮，稼穡艱難未知也，人之情僞未見也，國家政事未習也，六經聖人之言未盡讀也，前史興亡之戒未盡閱也。天下至大，萬事之衆，何所不關聖

慮，豈可不愛惜聖體哉？

古人有言：「後宮盛色，則賢者隱處，佞人用事，則諍臣杜口。」陛下春秋鼎盛，方當崇經術，邇端士，敦尚素樸，屏去紛華，不宜先留意女色，使天下失望，以啟小人之心。何則？陛下若好德，則賢人皆動其心，欲助陛下之德，而圖天下治安，故於陛下有益，陛下如好色，則小人皆動其心，欲奉陛下之欲，而圖一身之富貴，故於陛下有損。賢人進則治，小人進則亂。人君所好，不惟繫一身之損益，實係天下治亂，不可不謹。陛下於此二者，將何擇焉？

昔漢成帝自爲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，其後逸欲無節，終爲漢室昏亂之主，漢之基業由成帝而壞，豈可不慎其細哉！唐太宗欲納鄭仁基女，魏徵諫而止之。憲宗時，教坊稱密旨選良家子納禁中，李絳上疏諫，乃止，悉還之。文宗末，李孝本女入宮，魏謩諫，卽出之。古之忠臣愛君，必拂其邪心，防其嗜欲，置君無過之地，使天下莫得而非議之也。人君所愛，莫切於身，人臣亦莫切於愛君之身。臣濫備勸講，以輔導聖德爲職，懷此憂慮，已二三年。不能言於未然，致陛下已有聲聽流聞於外，此臣之罪也。臣今若猶不言，他日陛下或專意聲色，委權臣下，紀綱壞亂，政事荒僻，使天下以陛下爲逸欲之主，則臣之罪豈可勝責？雖悔恨萬狀，何所及哉。